2018 年度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"三公"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按经济分类科目)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(按经济分类科目)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)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)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1个,系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。

内设机构 2 个,分别是: 行政机构和事业机构。扶溪镇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包括党政办、规划建设办、农业办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办、社会事务办。事业机构包括敬老院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、综合文化站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计划生育工作队。

主要职能是落实国家政策,严格依法行政,发挥经济管理职能,加强政策引导,制定发展规划,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,搞好市场监管,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,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,提供公共服务,维护社会稳定,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(二)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 30 人,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,其中行政在职 28 人,工勤在职 2 人;事业编制 22 人,实有事业在职 18 人;机关后勤服务在职人员 7 人;离退休人员 13 人。

- 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- 1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,发布决定和命令;

- 2、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,管理本 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 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;
- 3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,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,维护社会秩序,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;
 - 4、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;
 - 5、办理上级县委、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- (四)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 932. 44 万元,比上年 795. 76 万元增加 136. 68 万元,增长 17. 18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2. 44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932.44万元,比上年795.76万元增加136.68万元,增长17.18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932.44万元,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,其他收入0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: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652.53 万元, 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9.98%。与上年增加 166.18 万元, 增长 34.17%。其中: 工资福

利支出 468.42 万元,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万元,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.11 万元。

(二)项目支出预算 279.91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0.02%。与上年减少 29.5万元,减少 9.53%。其中:001 村(居)"两委"干部社会保险补助 15.68 万元,与上年相比减少 2.28 万元;002 村委会、社区三定干部工资 42.39 万元,与上年相比增加 2.68 万元;003 镇街转移支付 107.38 万元,与上年相比增加 12.32 万元;004 新增三定干部绩效工资 7.05 万元;005 村委会、社区三定干部通讯费 0.39 万元,与上年相比增加 0.05 万元;006 村委会、社区办公经费 32.7 万元,与上年相比增加 9.7 万元;007 十佳书记补助 1.44 万元,与上年持平;008 三定干部退休工资 8.76 万元,与上年相比增加 1.14 万元;009 政府教育经费补助 5 万元,与上年持平;0010 政府自来水经费补助 18 万元,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 011 新增党建活动经费 4.98 万元;012 政府居委会经费补助 15 万元,与上年持平;013 计生人员岗位津贴 2.4 万元,与上年持平;014 生活困难补助 18.75 万元,与上年相比减少 0.54 万元。

四、"三公" 经费预算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"三公"经费预算为32万元,与上年数相比增加33.3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支出0万元,占0%,较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8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),占56.25%,较上年增加4.5万元,原因是车辆老化,维修费用增加。公务接待费支出14万元,占43.75%,较上年增加3.5万元,原因是两会相继召开、扶贫接待等增多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83.45 万元,其中:办公费 38.07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

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、其他费用 127.38 万元。

- (二)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,其中: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 - (三)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年,主要工作目标有:完成三定干部绩效工资、村委会、 社区办公经费、党建活动经费、生活困难补助等 14 项工作,实施 14 个项目,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,力争 100%达到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700.39 万元, 其中: 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625.40 万元, 通用设备 65.68 万元, 专用设备 0 万元, 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, 图书、档案 0 万元, 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9.31 万元。

(五)专业名词解释

- 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- 2、基本支出: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- 3、项目支出: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,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,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,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